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通辽职业学院（单位名称）的职业学院新校区搬迁装修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通辽职业学院新校区搬迁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包三）（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海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23133.54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589.796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海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8 月 22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辽宁海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路31号(13-262)		
成立时间	2007年8月2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姓名	吴臻	学历		职称		手机	13840008595
经营场所面积(平方米)	400		职工总数		109		
注册资金(万元)	10000		企业资产(万元)	1853.47		固定资产(万元)	108.00
						流动资产(万元)	18151.34
上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3067.79	上年度纳税总额(万元)	791.7	上年度利润总额(万元)	1084.19	1188.19	
生产经营情况	正常						
申请认定目的	投标						
业务科室意见:							
经审核认定该企业为 中 型企业							
审核人: 王							
主管领导审核意见:							
单位: (公章) 2024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

3.包含上两个月的沈阳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单位)